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签订了《西藏信托-莱沃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作为委托人将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认购信托单位。

3. 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截止2017年9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西藏信托-莱沃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0,970,248股，成交金额

为人民币 400,290,577.97 元（含相关费用），成交均价为 19.09 元/股。

4. 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17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止。

5.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年，自2019年4月18日始至2020年4月18日止。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2020年4月18日前）出售股票。

6.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 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总计卖出股票20,970,248股，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